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沙特阿拉伯.....	2

* CAC/COSP/IRG/2018/1。



二. 内容提要

沙特阿拉伯

1. 导言：沙特阿拉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沙特阿拉伯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第 M/5 号皇家法令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批准了《公约》。沙特阿拉伯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文书。

沙特阿拉伯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中受到了审议，该审议的内容提要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20）。

沙特阿拉伯承诺对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且不允许对包括王室成员在内的任何人或公职人员免于起诉。

对于各项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采取直接实施的原则。《治理问题基本法》第 70 条规定，各项法律、国际条约、协定及特权根据皇家法令予以签发和修正。因此，沙特阿拉伯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是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法律享有同等地位。如果法律条款相互冲突，则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条款（《治理问题基本法》第 81 条）。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反贿赂法》、《反洗钱法》、《公共资金管理法》、《银行管理法》、《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金融公司管理法》、《刑事诉讼法》、《人事纪律法》、《公务员法》和《关于保护公务员廉正性的第 43 号皇家法令》。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若干关于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的国际协定。

沙特阿拉伯执法当局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进行合作，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自 2015 年以来担任观察员）、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自 2005 年起成为成员）以及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实体包括：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公诉机关、司法机关、内政部、司法部、控制和调查委员会、总审计局、金融调查总局和行政调查总局（均由国家安全委员会领导）、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资本市场管理局，财政部和公务员部。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在国际合作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反洗钱常设委员会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常设委员会以及一个跟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也已经建立。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沙特阿拉伯采取了正式的书面战略，即《维护廉正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部长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19 日第 43 号决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负责与所有公共和私营部

门机构全面协调和跟进《战略》的执行情况，这些机构因而有义务与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进行协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有关实体持续跟进《战略》执行情况，要求提供实施方面的统计数据，并须每年向国王报告。它与有关公共当局协调开展各种监测、监督、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

自《战略》获得通过以来，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在预防领域以及法律的通过和修改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例如，每个机构都制定了关于预防腐败、提高认识和修订政策和程序的综合方案。

为衡量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2016年9月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下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跟进和监测《战略》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根据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指标，初步评估了《战略》的总体实施情况。基于这些关键绩效指标，制定了公共信息看板以展示取得的总体成果和进展，并且制定了一个跟进和评估模板，正在付诸实施。

目前，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一个团队正在对《战略》进行审查，有望向主管实体提出修订建议。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负责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职责包括提高认识和受理投诉。它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且与教育部合作，特别关注促进教育领域的廉正性。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就预防腐败措施与内政部、国防部和司法部等部门密切合作，例如采用一个信息共享系统，将腐败方面的法院判决转交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供其监督和采取适当行动。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负责定期审查相关法律和程序（《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第3条第8款）。其他机构也对反腐败法律法规进行评估。例如，财政部正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协商，增订《政府招标和采购法》。在审议时正在修订的其他法律包括《反贿赂法》、《滥用权力法》、《公共资金管理法》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沙特阿拉伯还编写了《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同等身份人员法》和《信息流通自由法》草案。

沙特阿拉伯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合作，定期参加有关大会、会议和论坛，包括根据《公约》成立的工作组和20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举行的会议。国家实体已签署了一些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参与培训，与打击腐败的其他政府机构交流专门知识。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根据第A/65号皇家法令（2011年3月18日）设立。该委员会似乎受过充分的培训，拥有足够的资源并已采取措施保障其法律、运作和预算独立性。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的招聘、雇用、晋升和退休遵照《公务员法》（1977年第49号皇家法令）的规定。其他适用的法律包括《人事纪律法》和《关于保护公务员廉正性的第43号皇家法令》。

根据《公务员法》第1条的规定，能力是选拔公务员候选人的依据。为实现择优录用原则，公务员部制定了选拔和评估候选人的规则和程序。10级及以下职位的空缺情况通过名为Jadara的网络应用程序在线发布。

晋升标准也已制定，规定了候选人和公共实体必须满足的条件。退休遵照《公务员

法》载列的服务终止条件的规定。

沙特王国根据职能的不同性质和某些职位的特殊情况，采用了多重公务员薪资表。

雇用、晋升和终止任用的其他措施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官员，如部长理事会、舒拉委员会、司法机关、公诉机关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

培训是公务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公务员法》第 34 条）。对于司法机关和公诉机关的成员及采购官员等某些类别的官员进行了额外的廉正培训。

沙特王国仅举行市议会议员选举。《市议会议员选举法》（2011 年）规定了资格要求，以加强廉正性和防止利益冲突（第 19 条）。该法律规定，应以透明的方式向地方选举委员会汇报资金来源（第 23 条），并且国外渠道和政府不得为竞选提供资金（第 16 条）。该法律还进一步规定，公务员不得对任何竞选活动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第 15 条）。

《公务员法》规定了一些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则。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公务员不得设立任何公司或为任何公司工作，或在其董事会任职，并不得参与其聘用机构所加入组织的外部工作。

《关于保护公务员廉正性的第 43 号皇家法令》规定了对未经官方许可从事任何贸易或职业的公职人员的处罚。

2016 年，沙特王国颁布了对所有公务员强制执行的《道德行为守则》（部长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555 号决议），但受专门行为守则管辖的公务员除外。该《守则》关于利益冲突的第五章规定，公务员除其他事项外，应在寻求私营部门就业前获得批准，并书面披露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第 19 条）。利益冲突的定义是，对于官员或在其就履行职能作出决定或发表意见方面影响其客观性或中立性的其他人而言，存在某种实际或潜在的特殊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 雇员与订约方之间存在利益关系，(b) 最高达第四亲等的血缘关系（《行为守则》第 19 条第 3 款）。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雇主指定的一方”加以披露；但没有概述任何核查程序。

由于其工作的特殊性质，对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司法机关和公诉机关执行专门的行为标准，其中载列更多利益冲突规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负责制定维护廉正性的规则（《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第 13 条），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公职人员在受聘于私营部门就业之前应等待一段冷却期。

一般而言，公务员不得接受礼物，包括来自外国政府的礼物（《行为守则》第 15 条）。根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行为守则》，其工作人员也不得接受任何与其职务有关的礼物。关于礼物的规则对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和参加公务活动并对舒拉委员会成员规定了豁免情况，分别载于关于政府机构官员在官方访问和公务活动期间接受向其赠送的礼物的规则（由部长理事会第 60 号决议（18 Safar 1437 A.H）发布）（公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及载于关于理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在官方访问和公务活动期间接受向其赠送的礼物的规则，均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

各实体的人力资源部门受托执行行为守则。根据《人事纪律法》（1971 年 3 月第 M/7 号皇家法令），通过行政程序处理违规行为。如果需对违规者予以解雇处分，则将纪律程序移交行政法院处理（《申诉委员会法》第 13 条）。

公职人员有责任向其部门领导或任何主管当局举报违规行为（《行为守则》第 20 条）。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接收举报，包括当面举报，通过邮件或传真、互联网或电话热线举报，以及通过专用手机应用程序匿名举报。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确保举报的机密性，并采取措施确保举报人获得充分保护，免受威胁或虐待。一项关于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同等身份人员的法律草案仍在审议中。

司法独立已经确立（《基本治理法》第 44 和 46 条；《司法机构法》第 1 条）。《司法机构法》规定了法官任命和资格的规则和条件（第 31、33 至 36 条），详细规则由最高司法委员会颁布（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2058/18/33 号决议）。

司法检查机关检查司法工作（《司法机构法》第 4 章第 4 节第 55 至 57 条）。第 5 节（第 58 至 68 条）载列了法官纪律规则。

公诉机关的组织和运作由 1989 年 5 月 29 日第 M/56 号皇家法令加以规定。其成员被视为司法机关的成员，因此在履行职责时只遵守伊斯兰教教法 and 现行法律的规定（第 5 条）。法律规定，公诉机关检查和跟踪部门可对成员表现进行评估，并采取纪律措施。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司法机关行为守则已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并被视作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进一步规定，伊斯兰教诉讼法中有关法官公正性的规则适用于法官回避和取消资格（《伊斯兰教法院诉讼法》第 8 部分）。法官行为守则草案也已编制完成。对于公诉机关，正实行专门的行为守则，其中规定成员应践行公正、廉正和公平（第 2 条）。《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规定公诉机关成员在受理案件或作出裁决时应保持公正（第 21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沙特阿拉伯的公共采购遵循《政府招标和公共采购法》（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M/58 号皇家法令），其中规定所有政府工程和采购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6 条）。实施条例规定，应发布招标文件（第 6 条），并确定投标程序（第 14-23 条）。合同将授以报价最低、技术条件最佳且符合条款和规范的投标人（第 29 条）。2018 年 1 月通过的《政府竞争和采购制度法》在评标标准中纳入价格和非价格两种要素，以体现最佳性价比的概念。

投标决定受政府主计长监督，由总审计局审查，并由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监督。对于实施期限超过一年、价值超过 500 万沙特里亚尔的合同，政府机构和实体应在签字前提交财政部审查（《招标和采购法》第 32 条）。沙特阿拉伯确立了对行政当局提出司法控告的权利，包括涉及有关当局缔结的合同的案件（《申诉委员会法》第 13 条）。

已经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来加强公共采购的廉正性（如《招标和采购法》第 17 条）。《道德行为守则》第 19 条规定，公务员应避免作出任何旨在影响其家庭成员参与的任何合同授予的决定，并披露利益冲突。国家行政学院为采购官员开展廉正培训。

财政部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政府招标和采购综合电子系统。

沙特王国的国家预算由财政部在与所有政府机构协商后编制，并提交给经济和发展事务委员会，然后再由部长理事会通过。预算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指导方针实施。在财务主计长的监督下，通过电子会计系统监督支出情况。如果公共资金未能适当收

取、支付或花费，则根据《公共资金管理法》和《刑法典》的规定对贪污情形进行违规处罚。总审计局受托负责所有国家收支的事后审计工作（《总审计局法》第 7 条）。

部长理事会第 225 号决议（20 Sha'ban 1425 A.H）（公元 2004 年 10 月 5 日）规定，在政府实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收款和支出以及确保妥善记录交易和会计记录，并由监管机构进行外部监督，如总审计局、控制和调查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财政部。

财政部通过制定中期财政政策框架，将金融风险管理框架作为国家转型方案下的一项举措。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国家反腐败战略》规定了信息获取渠道，并认为这是实现其目标的手段之一（第三项）。通过沙特阿拉伯政府门户网站和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和财政部的网站等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确保信息的传播。申诉委员会有权审理对涉及就信息请求作出不利决定或其他行政行为的事项提出的申诉。

关于简化行政程序，沙特王国正在根据一项名为 Yesser 的综合方案，将几项方案转向提供电子服务。为了精简各机构的程序，不断进行协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舒拉委员会等其他实体合作，负责监测行政改革。

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衡量行政改革的进展。例如，设立了向首相报告的国家公共实体绩效衡量中心，负责监督公共行政透明度和效率等。几家机构还公布了政府绩效方面的统计数据和报告。

为了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反腐败工作，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其外联活动，并在中小学和大学里成立了廉正俱乐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第 3 条规定与公众展开合作，并规定了沟通渠道。决策支持中心在组织上与皇家法院挂钩，推动提高对政府决策的认识并开拓与公众沟通的渠道。

沙特已制定一项关于信息流通自由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赋予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获得任何公共实体信息的权利，但影响主权和国家安全的保密信息除外。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国家反腐败战略》将私营部门的参与列作保护廉正和反腐败工作的一个要素。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促进私营部门努力采纳反腐败计划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第 3 条第 5 款）。

沙特王国已颁布多项法律，提出了加强私营部门廉正和反腐败的措施，及强化会计和审计标准的措施。这些法律包括《银行管理法》、《金融公司管理法》、《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公司法》、《资本市场法》和《反洗钱法》，这些法律还规定了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罚。治理相关附加条例和指示包括与行政委员会、委员会、行政部门和内部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有关的内部审计准则和指示。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等监管当局监管金融部门。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通过常规

行政或刑事程序予以处理。沙特阿拉伯审计师协会保存有关违反审计和会计法律法规的统计数据。

还为私营部门制定了若干廉正标准。例如，2014年3月，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发布了国内运营银行的主要治理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利益冲突及成员廉正和业绩监督机制。资本市场管理局颁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良好治理标准的公司治理条例，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颁布了《保险市场行为守则条例》。

《公司治理条例》（第6章第18和43条）及《公司法》（第11条）也就私营部门的利益冲突作了规定。资本市场管理局已颁布法规，规定了资本市场管理局授权人员的行为准则，并制定了客户资产控制措施（第41条）。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和资本市场管理局都要求私营部门实体的未来雇员提交利益冲突、资产和资格方面的信息披露（适当表格），并由上述机构进行审查。根据《公司法》和《资本市场法》，上市公司还需遵照关于公司公告的指示，并披露重大公司活动。

不得对构成贿赂的支出进行减税，包括在国外支付的费用（《所得税法》第13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沙特阿拉伯关于反洗钱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反洗钱法》（2012年）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颁布的规则、通告和准则，包括适用于银行、金融公司，合作保险公司和开设银行账户的规则、通告和准则。金融调查总局也发布了关于反洗钱的指导方针、指示和通告。

由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主席领导的反洗钱常设委员会确保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和适用法律和条例。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和资本市场管理局负责监督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对其开展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其遵守反洗钱规定。

金融调查部门于2003年成立，并于2005年开始运作。金融调查总局接收、分析和传递可疑活动报告，并指导与反洗钱有关的其他活动。它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所有负责反洗钱和执法的监督和监管实体在国内和国际上切实地展开合作并交流信息。

机构间反洗钱常设委员会是根据部长理事会第15号决议（1999年5月3日）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议沙特王国反洗钱方面的所有问题，并就改善反洗钱框架的方法向国王提出建议。

沙特王国目前正在评估反洗钱方面的国家风险。为此在反洗钱常设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为了遵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必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应用“了解您的客户”标准，开发交易监测和报告系统，准备客户资料并核实账户数据，并确保员工具备足够资质和开展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应进行实际所有权识别和记录保存，并加强对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参见第52条）。

若干机构提供了识别高风险账户的指示和指导，例如金融调查总局、沙特阿拉伯货

币管理局、资本市场管理局、司法部和贸易投资部。

建立了现金、流通票据和贵金属申报制度（《反洗钱法》第 16 条），并规定了虚报和漏报的制裁措施（《实施条例》第 16 条第 5 款）。

沙特王国已经圆满解决了 2010 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相互评估中发现的不足，至少达到了“大体合规”的等级。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沙特阿拉伯积极参与有关打击腐败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旨在加强廉正和专门知识交流的举措的培训（第五条）。
- 根据相关国内和国际良好做法，就打击腐败和加强廉正问题继续为公共部门机构特别是为公诉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公共实体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和专门培训（第六条）。
- 沙特阿拉伯通过使用电子采购系统，在实现采购过程公开和透明化方面取得了进展；拟议推出白名单，便于与廉正标准较高的供应商签约（第九条）。
- 政府各部门已采取各种措施简化行政程序，并推出电子政务和服务（第十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沙特阿拉伯：

- 继续努力加强对《维护廉正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的监测和评估，包括建立报告机制和国家数据库，从所有相关各方收集腐败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以期继续评价战略实施情况并确定当前和长期影响；此外，审议者还欢迎在监测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加强《战略》并不断加以增订；有关当局应继续推动和监督私营部门实施《维护廉正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并推动非公有实体积极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第五条）。
- 继续加强有关反腐败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即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关于获取金融信息和核实资产披露情况）、公诉机关（关于起诉腐败罪犯和收集证据）、金融调查总局（关于洗钱、腐败和资产追回之间的联系）和司法机关（关于资产归还）（第五条）。
- 继续加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共实体开展的基于风险的预防活动做法，特别是在确定的优先领域；此方面的各项举措被视为可喜进展（第五条）。
- 欢迎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具有法律、运作和预算独立性，同时应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第六条）。
- 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实施《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章程》中所载的条例：举报腐败和接收、核实举报以及就其采取行动的沟通渠道的实施条例（第 3 条第 12 款）、财务申报和宣誓条例（第 9 条）以及维护廉正条例（第 13 条）（第六条）。

- 评估利益冲突（包括接受礼品）方面的当前规则和条例，以期制定更广泛、更符合国际良好做法的更清晰的规则；鼓励沙特阿拉伯考虑采用更明确界定的程序来接收和核实利益冲突信息披露，并就此概念向官员提供指导（第八条）。
- 继续努力实施《政府竞争和采购系统法》（第九条第一款）。在预算背景下及长期经济预测过程中，继续努力实施中央制定的明确风险分析和管理制度，并相应培训参与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的官员（第九条第二款）。
- 继续努力提供有关政府绩效和服务提供的最新信息，以提高透明度；审议者欢迎国家公共实体绩效衡量中心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第十条）。
- 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通过一项信息自由法（第十三条）。
- 采取措施解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相互评估中发现的其余不足之处。（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主要在《反洗钱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反贿赂法》、《滥用权力法》、《公共资金管理法》、《关于保护公务员廉正性的皇家法令》、《刑事诉讼法》和《伊斯兰教法院诉讼法》中对资产没收和追回作了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资产追回程序手册》（也称为资产追回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了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资产追回的程序。

沙特阿拉伯迄今为止从未拒绝过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请求，尽管有几项请求被退回做进一步说明。《公约》规定了数项追回资产的请求。

沙特阿拉伯采取了一项政策，即在正式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在请求审查方面提供“非正式”协助，并且作为惯例，在拒绝或推迟请求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8 条）。

国内当局自发传递信息，特别是对于反洗钱案件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反洗钱法》第 25 条；《资产追回指南》）。金融调查总局签署了 28 项合作备忘录，包括自愿信息交流。有关当局还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刑警组织自发分享信息。《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沙特王国加入的其他条约对特别合作作了规定。

沙特王国已在犯罪控制和追查犯罪分子和犯罪所得方面订立了多项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例如《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议》和若干双边协定。

资产追回指南规定，资产追回须符合双重犯罪标准，并以存在协定或互惠条件为先决条件。沙特阿拉伯在没有相关协定适用的情况下直接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第1条、第5至8条、第12条）及其实施条例，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必须遵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根据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和资本市场管理局颁布的条例，还需要进行客户尽职调查、“了解您的客户”和实际所有权核查。这些条例规定了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供机构核查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人，以及通过中介机构等来监控和报告可疑交易。这些条例还规定，应加强审查高风险账户和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其家人和亲密伙伴。沙特阿拉伯也对记录保存要求作了规定（《反洗钱法》第6条）。

这些条例的最新修正案就关注高风险法域，定期更新客户账户信息以及监测和报告等事项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了要求。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针对这些要求展开了培训，并制定了一份手册，指导如何打击贪污和进行财务欺诈控制。

关于反洗钱和打击银行、货币兑换企业和外国银行分行资助恐怖主义的条例对代理银行业务和禁止与“空壳银行”交易作了规定。

根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主席在2011年12月4日第2号决议中通过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关于财务披露的规则，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目前必须进行资产申报。核查工作由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一个专门部门完成，该部门每三年一次并在离职时接收相关表格。该部门具有检查和核查的权力，可以建议对违规情况采取行政处罚。根据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的行为守则，该管理局人员也须申报财务和非财务利益。

至于其他公职人员，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编写的一份关于某些类别国家雇员财务披露要求的条例草案规定范围更广泛的官员须申报资产，包括对国外财务利益的申报（《草案》第6条第2款）。目前没有规定公职人员须披露国外金融账户的利益。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沙特阿拉伯法律规定，受害方（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享有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确立财产所有权或起诉赔偿的基本权利。这被认定包括外国政府。

《反洗钱法》第27条规定，如果根据沙特王国适用的法律可没收所得或工具，国家当局可执行其他国家主管法院发出的没收令。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收到执行某外国判决的请求后，将该判决转交主管法院下令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3款；《资产追回指南》）。对于国内没收制度的具体意见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内发布。

《反洗钱法》第26条规定了根据司法协助请求进行没收（扣押和追查）的临时措施；资产追回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根据外国请求发出的国内没收令。一些国家法律对扣押或没收通过腐败相关犯罪获得的或用于此类犯罪的财产作了规定。

作为一般规则，沙特阿拉伯法律所坚持的原则是没收必须基于定罪；然而，公共刑事诉讼失效并不妨碍没收程序的进行（《刑事诉讼法》第22条；《刑事诉讼法实施条例》第10条）。在资产追回问题上，资产追回指南对非定罪没收作了具体规定。提及了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资产在国内被扣押的案例。

根据调查所在法域的法院的指示保存扣押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根据资产追回指南，扣押令须规定资金保存和管理的方式，主管法院可以指定一名管理员，如有必要，其费用将从财产的价值中扣除。在按照部长理事会第 451 (2017)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办公室之前，扣押和没收资产由未成年人及类似人员资金保管局及司法部准许的服务供应商管理。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根据资产追回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犯罪所得应交给沙特王国，除非根据具体案情，或依据有关双边协定或条约另有约定。在没有相关协定适用的情况下，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并且优先于视具体案情作出的安排。依照第 57 条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请求将相应执行。

如果已决定返还资产，沙特王国的政策是在不扣除任何份额的情况下返还资产，但根据适用协定规定支付合理费用的特殊情况除外。迄今为止，尚未出现沙特阿拉伯扣除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费用的情况。

《反洗钱法》第 17 条规定，没收的资金可以依法处理，也可以和与沙特王国签订有效协定或条约的缔约国共享。沙特阿拉伯尚未订立任何与资产共享有关的协定，迄今尚无涉及资产共享的案件。

沙特阿拉伯未对资产返还强加任何条件。

沙特阿拉伯对于将财产归还给原合法所有人，以及对犯罪受害人赔偿作了规定（《关于保护公务员廉正性的第 43 号皇家法令》第 3 条；《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公共资金管理法》第 9 条）。

资产追回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在提供司法协助的所有情况下，沙特王国对犯罪所得的权利以及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不得受到损害。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沙特阿拉伯以专门手册（英文和阿拉伯文）的形式制定了明确的指导意见，促进资产追回程序；
- 沙特阿拉伯采取了一项政策，即在正式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在请求审查方面提供“非正式”协助，并且作为惯例，在拒绝或推迟请求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司法协助请求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8 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沙特阿拉伯：

-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良好做法重新审视资产披露制度；例如，采用电子申请系统可以简化核查工作；审议者欣见沙特阿拉伯正在采取措施将资产申报要求扩大到更广泛的公职人员类别，并鼓励有关当局就国外金融账户的披露

和记录保存作出规定（第五十二条）。

- 根据部长理事会第 451 (2017)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制定关于设立财产管理和保存专门办公室的专项法律，以便允许主管当局保存被没收的财产（第五十四条）。
 - 考虑在立法中更明确地规定非定罪没收程序（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在现有司法惯例的基础上，考虑在资产追回指南中提及第 57 条的具体机制和要求，并监督其在所有资产追回案件中的适用情况；进一步考虑立法澄清（第五十七条）。
-